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18】221 号

云南省医师协会 2018 年云南省新增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基地督查情况通报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为进一步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总结经验、推进工作，受云南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委托，云南省医师协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9 日组织 4 个专家组共 29 位专家，按照国家建立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具体要求及国家级住培基地的评估指标，以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和保障住院医师待遇等为制度落实重点，对我省 2018 年新增的 12 个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督查。

督查组根据督查结果提出工作建议，对不达标的基地提出黄牌警告，建议限期整改。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形式

督查组深入到基地管理部门和有关科室对教学各个环节以及管理环节进行实地督查，重点是培训基地对住培政策的落实、学员管理、学员待遇落实、培训质量监控管理、教学环节等方面。督查工作采取听取医院总体工作情况汇报、查看有关规章制度、查阅过程管理有关

材料、与医院领导和管理人员、科室负责人交谈，抽查教学环节、召开培训学员和教师座谈会等方式进行；结论由管理组和专业组按照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评估打分，督查专家组讨论形成督查意见，召开督查反馈会进行督查情况反馈。督查的同时发放 1228 份住培学员调查问卷，对住培的相关问题在网上进行问卷调查。

二、存在的问题

（一）组织管理方面

1. 组织管理亟待完善

多数基地医院对住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够，本次督查的 12 家基地的组织管理机构普遍不健全或组织管理不规范。一是没有建立或落实院级、职能科室、专业基地三级管理的机制，有的基地缺乏专职管理人员或专职管理人员严重不足；二是职能部门职责不清、任务不明，对基地整体住培工作计划性不强，组织管理、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明显，上下脱节，形不成整体效果；三是专业基地特别是内科、外科专业基地形不成合力，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权威性、管理作用未有效发挥作用，三级学科之间缺乏联动，各行其是。部分专业基地不能按轮转计划进行轮转，没有定期开展各项教学活动；四是没有与协同培养单位、与社区实践基地构建起规范、紧密、有效的协作机制，也未对其实施有效的指导和管理；五是院级督导未发挥实质性作用，大多走过场、重形式轻效果，行政管理成分多、专业技术指导少；六是部分基地医院未建立独立的全科医学科；七是部份基地没有完成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的招生工作。

2. 相关规章制度、培训计划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

一是基地医院、职能科室、专业基地的管理规章制度普遍不完善或有制度不落。二是部分亚专业科室未建立教学培训管理的相关规章

制度；三是没有落实培训计划或有培训计划也未能体现循序渐进的要求；四是带教过程管理和实施有待进一步规范，有的基地医院临床技能课程体系尚未统筹建立，未能建立专业基地的临床技能训练计划、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计划。

培训效果的多维度评价体系和教师激励机制尚未建立。楚雄州人民医院和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师资带教奖惩机制不完善，

3. 培训效果评价单一，维度不够

一是各基地未建立对培训效果评价的机制或评价单一，维度不够，未建立教和学的沟通反馈机制，教学评价停留在形式上，评价标准不统一，评价结果不运用。二是多数基地的痕迹管理、教学档案建设不规范、不健全，存在重申报轻管理的问题；三是少数基地的学员手册填写不规范、不及时，学员组织管理不严，学员考勤缺失。

（二）教学环节方面

1. 教学查房、过程管理不规范

一是将教学查房与临床医疗查房混淆，事前预案、学生内部讨论互动，教师总结等环节不规范；二是过程考核不规范，有的尚未建立规范的过程考核体系；三是出科考核随意性较大，理论、技能考核简单，不符合培训要求，有的甚至没有出科考核，应付评估；四是学生的病历书写欠规范，没有上级医师修改和签字；四是住培职能部门对技能中心在培训中的作用地位认识不到位，无科学严谨的培训计划，不注重带教师资的培养，致使培训处于一种自发状态或简单的重复培训。工作人员仅承担培训登记和设施设备管理职能，对培训细则与标准不熟悉，缺乏与临床科室的有效对接。住培学员对参加培训积极性不高，参加培训的比例较低，模拟操作生疏。

2. 师资带教意识薄弱，带教能力参差不齐

一是部分基地师资没有取得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合格证；二是大部份基地医院没有开展院级培训或培训时间短、频次不足、效果不佳。三是带教意识薄弱，对住培的政策、制度、标准不了解，对住培教学的关键点与重点掌握不够，对住院医师带教针对性不足，带教随意性大；四是临床带教不规范，有的带教师资自身的临床基本功不过硬，对常用的临床带教经典方法未掌握精髓，对先进的教学方法不了解，无创新精神。带教不重视对学员临床思维能力、人文素质的培养，对学员的纠错指导不及时；五是师资带教奖惩机制不完善。

（三）保障措施方面

一是专业基地床位数、年收治病人数、门急诊量、疾病种类和数量、手术种类和数量不达标，无法满足培训需求；二是临床技能训练中心建筑面积不符合基地认定标准要求，训练仪器设备不符合培训需求，培训计划性不强、管理不精细、技能中心师资能力不足，使用率较低；三是部份基地医院社会人和委培人员的待遇差距明显；四是部分基地医院不为学员提供免费住宿，又不提供补助。

三、整改工作总体要求

各培训基地应瞄准问题，持续改进，加快补齐短板，推动住培制度进一步巩固落实。

（一）以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为前提，加强组织领导

各基地医院要落实院长作为住培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要进一步明确培训基地负责人、职能管理负责人、专业基地负责人、科室负责人、教学主任、带教老师等各级各类人员的职责落实到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以发挥职能管理部门的牵头作用，强化过程管理

各培训基地要设立独立的住培管理职能部门，明确职责，配齐、

配强管理人员，切实按专职管理人员与住院医师比例 $\geq 1:100$ 的要求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保证人员队伍的素质、稳定性和工作的可持续性。

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一是**及时根据国家、省级政策更新基地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并做好专业基地负责人、教学主任、带教老师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及时了解政策，做好工作衔接；**二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做好过程监督和考核，做好结果分析和应用；**三是**充分调动相关资源，有效发挥院领导、专业基地、带教老师的作用，调动全院资源为住培工作服务；**四是**做好宣传工作，及时宣讲相关政策规定，推广基地、专业基地好的做法；**五是**加强对住培医师的组织管理，严格考勤，同时要关心住培医师的学习、生活，充分保障住院医师的学习生活条件。

（三）以提高住培师资能力为抓手，提升带教能力

明确师资准入及管理机制，加强师资能力建设的培训。开展院级培训，针对住培政策、两个标准、带教理念、方法、技巧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院级培训质量，提升师资带教能力。鼓励支持带教老师参加省级及以上培训，加强行业内交流。

落实师资激励机制。将带教活动纳入绩效考核，切实落实带教津贴补贴，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高层次人才培养等方面应充分体现师资在教学方面的贡献，给予倾斜政策。开展各层级带教老师评奖评优工作，体现师资的荣誉感和激发带教积极性。

（四）以住培基地评估结果为依据，提升培训质量

各基地医院、专业基地要认真梳理本次评估专家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细化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提高，进一步规范基地建设和培训过程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培训质量，持续推进基地医院、专业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健康有序发展。

（五）保障住院医师待遇，确保住培工作可持续发展

各培训基地应在中央、省级补助及时发放的基础上，通过对学员的考核，增加培训基地的绩效补助，确实保障住院医师待遇，并规范管理。各基地要在招生简章中明确住院医师待遇，加强宣传引导，将待遇保障情况纳入岗前培训。

（六）明确责任，限期立行整改

对各基地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工作建议将单独对基地下发。各培训基地要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对被通报整改的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给予黄牌警告，整改期限半年。省医师协会将适时对整改完成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复查，对经整改后仍无改变的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建议停止招收工作，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将建议有关部门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附件：1. 2018 年通报整改的培训基地名单和专业基地名单

2. 12 个被督查基地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工作建议



主题词：云南省 第二批 国家基地 督查情况 通报

抄 报：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科协 省卫计委办公室 科教处

印 发：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云南省医师协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印 共印 15 份

签发：徐和平

校对：蔡玲君

附件 1:

**2018 年通报整改的
培训基地名单和专业基地名单**

一、培训基地（1 个）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专业基地（5 个）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内科专业基地
外科专业基地
全科基地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精神科专业基地

昆明市儿童医院： 儿外科专业基地

附件 2:

12 个被督查基地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工作建议

- 1、昆明市延安医院
- 2、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3、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
- 4、大理州人民医院
- 5、昆明市儿童医院
- 6、云南省精神病专科医院
- 7、普洱市人民医院
- 8、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 9、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 10、楚雄州人民医院
- 11、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 12、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